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HK6163

HONG KONG



UNITED STATES



MALAYSIA



AUSTRALIA



SINGAPORE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易暉珲*先生
(首席財務官)
彭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 Yean San先生
李潔英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佑仲*先生
郭婉琳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李潔英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佑仲*先生
郭婉琳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彭中庸先生(主席)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

薪酬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
林佑仲*先生

公司秘書

招晉賢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授權代表

招晉賢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招晉賢先生
易暉珲*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主要銀行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996 7341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996 7325
傳真：(852) 3996 7341
電郵：info@gml.com.my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設計、組裝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本集團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本集團將其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之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交付予目標市場之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本集團之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之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³⁾及全散件組裝⁽²⁾)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巴士整車(完成車⁽¹⁾)。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本集團亦就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本集團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之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之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之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58輛完成車⁽¹⁾及4件全散件組裝⁽²⁾。

附註：

⁽¹⁾ 完成車：完全組裝完成之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²⁾ 全散件組裝：完全散裝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之全散裝零部件

⁽³⁾ 半散件組裝：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完成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與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a)銷售車身及套件；及(b)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澳大利亞	2,177	–
美國	1,410	623
新加坡	1,188	–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33	266
香港	926	1,679
其他	224	114
	6,858	2,682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約78%(二零二三年：66%)之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6.8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2.68百萬美元增加約155.7%。該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交付予澳大利亞、新加坡及美國之已完成巴士整車訂單數目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向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美國之客戶合共交付58輛完成車(二零二三年：33輛)，並向客戶交付4件全散件組裝(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	1,600	1,035
澳大利亞	94	21
美國	76	54
香港	27	126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5	105
其他	133	39
	1,955	1,380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是本集團之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9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38百萬美元增加了約41.7%。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對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需求上升，而此需求與累計售往新加坡之日益增加之巴士數目相互關聯。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之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深信，維持產品質素上乘是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關鍵所在。此外，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擴大在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中東等其他地區之市場版圖。

全球經濟及汽車市場於後COVID-19疫情時代持續復甦。近年，電動汽車(「**電動車**」)已成為巴士市場之大勢所趨，本集團亦專注努力順應此趨勢，以維持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努力已見成效，車身銷售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繼續進行於以往財政年度已獲得之項目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當中尤以電動車市場為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交付34輛（二零二三年：10輛）電動車（包括完成車及全套件組裝），並從該等已完成之電動車訂單錄得收益約3.7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0.74百萬美元）。依託本集團在製造電動巴士方面之經驗，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不同市場之若干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期望可參與更多電動車項目和投標，並繼續設計及製造出能夠基於不同地區之需求及在不同的電動車底盤上組裝之合適車身。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巴士市場和行業之規模仍然冠絕全球。本集團將加倍推廣電動巴士之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並加強與中國區內之底盤主要營運商之關係。除電動巴士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有關製造更廣泛種類的商業及特別用途電動車輛之可能性，並盡最大努力發揮其過往製造此類電動車車身之經驗。

除了保持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外，本集團不斷探求各種業務發展機遇，並將制定不同業務策略，有效利用資源，保持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06百萬美元增加約117.0%。錄得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主要交付予澳大利亞、新加坡及美國之客戶之已完成訂單增加，令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 城市巴士	6,526	74.0	2,359	58.0
— 長途巴士	251	2.8	323	8.0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81	1.0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1,955	22.2	1,380	34.0
總計	8,813	100.0	4,062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新加坡	2,788	1,035
澳大利亞	2,271	21
美國	1,486	677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58	371
香港	953	1,805
其他	357	153
	8,813	4,062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2.32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26.3%及約25.1%。毛利率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升，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向澳大利亞銷售電動車車身所得之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上升約0.19百萬美元（約124.2%），此乃由於本集團投放了更多市場推廣開支以爭取電動車之新訂單以及巴士交付予客戶之銷貨運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並無直接參與生產之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減少約0.25百萬美元（約14.0%）。錄得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員工薪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約為0.2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0.30百萬美元。報告期之所得稅開支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就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確認所得稅撥備，以及於報告期內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所產生之暫時稅項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7.8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率約為1.44，而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2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52百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03百萬美元減少約41.4%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約4.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100%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貨幣組成：

	等值 千美元
美元	995
馬來西亞令吉	(2,089)
新加坡元	148
澳元	9
港元	4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93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1%下降至約49%，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5,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7,000美元。報告期內錄得之資本開支主要是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和確認之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i)	207	2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i)	217	218
		424	42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Gemila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彭俊康先生(「**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之弟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ML Premier Sdn. Bhd. (「**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 按於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22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1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0.52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613	1,618
樓宇	3,491	3,548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3
	<u>5,104</u>	<u>8,939</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合約履約保函	—	603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之客戶提供令其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之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68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27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之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之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截至	於
	所載計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 ⁽¹⁾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實際動用金額	結餘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4.70	-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72	0.17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8.60	0.17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金額已進一步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賬戶，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用於升級及購買機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17百萬美元）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簡淑屏女士（「認購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悉數轉換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考慮到市場情況，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此乃讓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此乃由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1.00港元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每股0.740港元存在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換股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出售工業用地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作為賣方，與Super Choice Sdn. Bhd. (「**Super Choic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uper Choic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縣士乃巫金GM 79地段250號，佔地約3.3437公頃(相當於約359,912平方呎)之永久業權空置工業用地(「**該物業**」)，總代價為20,688,000令吉(相當於約4,456,000美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而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42,000令吉(相當於約4,252,000美元[#])。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2,512,000令吉(相當於約2,695,000美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作結清Gemilang Coachwork為購買該物業而借入之銀行借款；及
- (ii) 約7,230,000令吉(相當於約1,557,000美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12,960,000令吉(相當於約2,791,000美元[#])用作結清銀行借款；及(ii)約3,994,000令吉(相當於約860,000美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8,000令吉(相當於約601,000美元[#])，其將按該通函所披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按於該物業之買賣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54美元(僅供識別)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規則與標準守則所訂規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之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而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之平衡（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除外，當時由於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只有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在該期間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李潔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空缺）。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之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之權力平衡。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⁹⁾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2,078,125 (L)	32.65%
	實益權益 ⁽³⁾	7,460,000 (L)	2.97%
彭俊杰先生（「彭俊杰先生」）	實益權益 ⁽⁴⁾	1,500,000 (L)	0.60%
易曄珲*先生	實益權益 ⁽⁵⁾	1,758,000 (L)	0.70%
	配偶權益 ⁽⁶⁾	140,000 (L)	0.06%
Huan Yean San先生	實益權益 ⁽⁷⁾	250,000 (L)	0.10%
林佑仲*先生	實益權益 ⁽⁸⁾	310,000 (L)	0.12%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之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5%。

(3) 包括2,500,000份購股權可由彭中庸先生行使。

(4) 包括1,500,000份購股權可由彭俊杰先生行使。

(5) 包括1,500,000份購股權可由易曄珲*先生行使。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曄珲*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陳俏燕*女士實益持有權益之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包括250,000份購股權可由Huan Yean San先生行使。

(8) 包括250,000份購股權可由林佑仲*先生行使。

(9)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相關披露表格披露，並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於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之詳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⁶⁾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²⁾	82,078,125 (L)	32.65%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之個人 ⁽²⁾⁽³⁾	82,078,125 (L)	32.6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82,078,125 (L)	32.65%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⁴⁾	89,538,125 (L)	35.62%
簡淑屏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25,000,000 (L)	9.95%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2) 根據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簽立之股份押記，由Golden Castle（其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均來向Golden Castle提供貸款之抵押。

(3) 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信貸及按揭」）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美建策略」）及開盛有限公司（「開盛」）各擁有50%權益。美建策略及開盛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Upbest Financial」）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美建策略、開盛、Upbest Financial及美建集團均被視為為質押予均來之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為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簡淑屏女士是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為2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最多25,000,000股股份將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

(6)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相關披露表而披露，並代表有關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比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購股權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須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再供接納。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2.5年。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限內收到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匯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要約可較所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之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之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之提呈日期之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按緊接下文之分段所述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3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及4,6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為徵求批准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概括說明、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之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當日（即本公司之秘書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之股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指定最低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9,700,000股股份。該等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此價格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所授出之19,700,000份購股權中，8,1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授予當時之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彭中庸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2,500,000
彭俊杰先生	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之兒子	1,500,000
易暉瑋*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1,500,000
李潔英女士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Huan Yean S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林佑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hr/> 6,250,000
僱員		
彭俊康先生	本集團僱員、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彭俊杰先生之胞弟	150,000
彭玉梅女士	本集團僱員、彭中庸先生之胞姊	100,000
		<hr/> 250,000
服務提供者		
Pang Siew Sam先生	向本集團提供巴士車身零部件安裝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800,000
Pang Siew Way先生	向本集團提供巴士車身零部件安裝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800,000
		<hr/> 1,600,000
		<hr/> 8,100,000

附註：

- (1) 李潔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李潔英女士授出之250,000份購股權已因此失效。
- (2) 除附註(1)所述向李潔英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授出日期授予當時之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均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自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剩餘11,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就該等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在計至授出日期止之12個月期內向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彭中庸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向彭中庸先生授出購股權因此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彭中庸先生授出購股權，會上彭中庸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及計量。該模型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62.93%、預期股息收益1.59%、購股權之預期年期3年及無風險利率4.01%（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之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釐定）。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測量。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合共19,7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報告期內，29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19,0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表，乃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高級管理層之變更以及遵從有關董事會構成之上市規則

1. 李潔英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退任後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李女士退任之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i)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最低規定人數；(ii)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最低規定人數；及(iii)董事會僅有單一性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2.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郭婉琳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女士之履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自委任郭女士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13.92條項下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於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uan Yean San先生、李女士及林佑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於委任郭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獲推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載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其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8,813	4,062
銷售成本		(6,497)	(3,044)
毛利		2,316	1,01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4	1,078	1,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08)	7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1)	(1,780)
經營溢利		1,412	1,062
財務費用	5(a)	(450)	(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62	559
所得稅	7	(227)	(299)
期內溢利		735	2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9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22	1,21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6	260
非控股權益		(1)	-
		735	26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3	1,212
非控股權益		(1)	-
		722	1,21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美分)	8	0.29	0.10
- 攤薄(每股美分)	8	0.20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784	5,929
無形資產		284	2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0(b)	330	330
遞延稅項資產		254	269
		6,652	6,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9	11,959
貿易應收款項	10(a)	3,373	3,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6,311	4,988
可收回稅項		94	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6	1,867
抵押銀行存款	11	16	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3	259
		25,842	23,567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3
		25,842	27,3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90	5,260
合約負債		5,786	3,683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4,703	8,029
租賃負債		26	26
可換股債券	14	3,452	3,325
		17,957	20,323
流動資產淨額		7,885	7,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37	13,8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	80
		66	80
資產淨值		14,471	13,7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4	324
儲備		14,173	13,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497	13,749
非控股權益		(26)	—
權益總額		14,471	13,7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應佔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4	7,173	679	(2,544)	1,031	-	9,509	16,172	-	16,172
期內溢利	-	-	-	-	-	-	260	260	-	2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52	-	-	-	952	-	9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52	-	-	260	1,212	-	1,21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4	7,173	679	(1,592)	1,031	-	9,769	17,384	-	17,3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4	7,173	679	(2,547)	1,031	367	6,722	13,749	-	13,749
期內溢利	-	-	-	-	-	-	736	736	(1)	7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	-	-	-	(13)	-	(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	-	-	736	723	(1)	722
購股權失效	-	-	-	-	-	(5)	5	-	-	-
視為於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 局部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25	25	(25)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4	7,173	679	(2,560)	1,031	362	7,488	14,497	(26)	14,4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76)	1,5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6	15
股息收入	-	1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17)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17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69	193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11	96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11	2,928
償還銀行借款	(4,821)	(5,861)
償還租賃負債	(18)	(16)
利息開支	(320)	(3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7)	(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6	(626)
匯兌換算影響	(13)	(1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6)	(1,5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	(2,3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3	654
銀行透支	(2,096)	(2,958)
	(933)	(2,30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應用修訂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報告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ii)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而此項業務於報告期並未產生收益。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6,858	2,682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955	1,380
	8,813	4,062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細分(續)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新加坡	2,788	1,035
澳大利亞	2,271	21
美國	1,486	677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58	371
香港	953	1,805
其他	357	153
	8,813	4,062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 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於報告期並無產生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858	1,955	-	8,813
可報告分部收益	6,858	1,955	-	8,81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70	618	(70)	718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38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1,078
財務成本				(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82	1,380	-	4,06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82	1,380	-	4,06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83	(24)	-	359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47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1,180
財務成本				(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6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96	15
上市證券之股息	—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2	(84)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99	1,226
其他	16	12
	1,078	1,18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20	3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	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27	11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450	50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9	1,1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2	126
	1,161	1,271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6,497	3,044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178
—使用權資產	1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108	(797)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92)	84
短期租賃開支	67	70

* 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9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158,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213	6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4	233
所得稅開支	227	29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繳之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三年：16.5%)，惟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就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可按8.25%稅率計算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二三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4% (二零二三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36	2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9)	(1,22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27	117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64	(849)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364,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25,000,000	25,0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76,364,000	276,364,0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73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260,000美元)及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約564,000美元(此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736,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29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127,000美元之調整)計算(二零二三年：每股攤薄虧損基於約(849,000)美元(此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260,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1,226,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117,000美元之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是基於276,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76,364,000股股份)，此為(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轉換為股份時已發行之25,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25,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總和。由於購股權行使價於報告期內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上述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因此並無購股權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成本約為1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約7,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7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無)。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作自用之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任何新租賃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41	4,1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68)	(430)
	3,373	3,758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3,220	2,443
31日至90日	114	911
逾90日	39	404
	3,373	3,758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按金	471	392
預付款項	4,230	3,465
其他應收款項*	4,181	3,6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41)	(2,171)
	6,641	5,318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330)	(330)
	6,311	4,98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附註：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3,627,000美元與退還於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分部之若干存貨有關，且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款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鑑於未收之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且可收回性難以確定，故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確認減值虧損約2,24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171,000美元)。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Limited(「買方」)與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彭俊康*先生(「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之胞弟，連同彭中庸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ML Premier Sdn. Bh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相當於約550,000美元)。1,554,746令吉(相當於約330,000美元)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改劃土地用途類別及股份轉讓取得馬來西亞有關當局批准，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最初為自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之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多6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進一步延長條件期多6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定期存款	16	521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5	3,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	1,252
已收按金	—	304
	3,990	5,260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174	1,321
31日至90日	382	767
逾90日	2,019	1,616
	3,575	3,70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透支	2,096	2,935
信託收據貸款	1,556	1,354
其他銀行貸款	1,051	3,740
	4,703	8,02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約2,311,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3,000美元)之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董事所提供以210,000美元為限之共同及各別之個人擔保。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初始到期日」）。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獲延後到期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到期日延長至獲延後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件之條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將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及約24,837,000港元（相當於約3,201,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由三部分組成—(i)負債部分，即本金金額，(ii)衍生金融工具，代表發行人持有之延後權利及強制轉換選擇權，以及(iii)權益部分，代表權益轉換之特性。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之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不具有轉換選擇權之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指本公司持有之提早贖回及強制轉換之選擇權，其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權益部分指從可換股債券收取之總代價中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後之餘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79%。

可換股債券乃分拆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84	(669)	1,031	3,446
公平值變動	—	(1,198)	—	(1,1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推算利息	241	—	—	24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325	(1,867)	1,031	2,4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25	(1,867)	1,031	2,489
公平值變動	—	(299)	—	(2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推算利息	127	—	—	12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52	(2,166)	1,031	2,31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計算乃採用二叉樹法。二叉樹模型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於附註17中披露。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251,364,000	324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鼓勵彼等提高表現，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授出合共19,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42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67,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量。

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承授人名稱、條款及條件、數目、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十一月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董事													
彭中庸先生	-	2,500,000	-	-	2,500,000	-	-	2,50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彭俊杰先生	-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羅耀輝先生	-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李潔英女士(附註1)	-	250,000	-	-	250,000	-	(250,000)	-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Huan Yean San先生	-	250,000	-	-	250,000	-	-	25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林佑仲先生	-	250,000	-	-	250,000	-	-	25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僱員													
彭俊傑先生(附註2)	-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彭玉梅女士(附註3)	-	100,000	-	-	100,000	-	-	10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其他僱員	-	3,400,000	-	(380,000)	3,020,000	-	(40,000)	2,98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服務提供者													
Pang Siew Sam先生(附註4)	-	800,000	-	-	800,000	-	-	80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Pang Siew Way先生(附註5)	-	800,000	-	-	800,000	-	-	80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其他服務提供者	-	8,200,000	-	-	8,200,000	-	-	8,200,000	0.440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		
	-	19,700,000	-	(380,000)	19,320,000	-	(290,000)	19,0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40	0.440	0.440	0.440	0.440	0.440	0.440	0.440					

附註：

- 李潔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彭俊杰先生之胞弟及本集團僱員。
- 彭中庸先生之胞姊及本集團僱員。
- 彭中庸先生之胞弟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巴士車身零部件安裝服務之服務提供者。
- 彭中庸先生之胞弟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巴士車身零部件安裝服務之服務提供者。
-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註銷購股權。

* 僅供識別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之規則，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報告期初(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4,3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

於報告期末(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4,6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歸類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之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條件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可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該部分被歸入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估值師會編製估值報告，而財務團隊會與估值師接洽，共同分析公平值計量之變動，並將分析結果匯報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一級 (經審核) 千美元	第二級 (經審核) 千美元	第三級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2,166	-	-	2,166	1,867	-	-	1,86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確認於報告期末所發生之公平值等級間之轉移。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參數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二叉樹期權 定價模型	貼現率	15.01%
		無風險利率	4.10%
		預期波動	58.07%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貼現率是於該模型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貼現率減少／增加10%，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增加／減少約38,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見下文附註)	207	20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b))	217	218
	424	42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1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之近親控制之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之近親控制之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之近親控制之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之近親控制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9	389
離職福利	34	49
	343	438

(b) 與關聯方訂立之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之結餘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P&P Excel Car Air- 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5)	(2)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206)	(83)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3	2
		(208)	(83)

附註：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之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71	24
維修及保養服務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7	17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	14
	7	31
維修及保養服務／租賃設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2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合約履約保函	-	603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之客戶提供令其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所訂明之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